

#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是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住宅和房地产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县房地产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和推进房地产信息网络化建设；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城镇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发展宏观调控体系。

（二）负责全县房地产信息平台建设和推进工作；负责建立房地产市场预警机制；负责建设全县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与县国土资源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三）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房地产中介、白蚁防治、房地产测绘等企业（机构）资质和执（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及全县房地产行业统计工作；指导房地产开发协会工作。

（四）依法查处保障性住房及房地产市场、物业、房地产开发等企业（机构）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房地产有关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五）组织实施全县城镇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开发规划、计划；负责县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经营的管理；参与县城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六）负责县城区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管理、规范和培育及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等管理；负责房产测绘成果备案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

（七）负责全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对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人员培训；负责全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报告的鉴定工作。

（八）组织编制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负责组织全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销售）和管理。

（九）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编制数 102 人，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 102 人；另退休人员 57 人。

# 第二部分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9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8.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69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29.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95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97.8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33.88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77.7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00.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59 万元，资本性支出 5.5 万元；项目支出 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1017.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0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8.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2 万元。具体为：城乡社区支出 8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8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88.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43 万元，较上年预算支出增长 24%，其中财政补助收入安排 63.58 万元（预算公开表内数据）。具体安排办公费 16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32.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维修费 8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8 万元，劳务费 22 万元，工会经费 15 万元，防暑降温费 12.08 万元，其他交通费 5 万元，税金 6 万元，其他支出 123.76 万元。

####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5 万元，主要用于货物类采购。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行政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3843 平方米。

#### （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64 万元，其中：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64 万元。

###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三公”经费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 万元，较去年减少 60%，其中财政补助收入安排 10 万元（预算公开表内数据）。具体安排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三公”经费的使用我局将继续严格遵照“八项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我部门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如下。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8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